

备案号：220496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4日

Q/MHHM

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HHM0011S-2018

决明蜂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MHHM0011S-2018
备案号	22049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1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0-26 发布

2018-10-26 实施

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发布

决明蜂蜜

1 范围

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决明子和罗汉果经挑选、清洗、切制（或不切制）、粉碎（或不粉碎）、提取、过滤（或不过滤）、浓缩后与蜂蜜混合，经浓缩后灌装、包装后制成蜂产品制品决明蜂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群总数检验
GB/T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决明子、罗汉果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决明子、罗汉果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规 定	检 验 方 法
色泽	褐色、深褐色、棕褐色、深棕色、棕黄色、黄棕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瓶内，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色泽、形态、嗅其香气，品其滋味，观察是否有无外来杂质。
组织形态	粘稠状膏体或液体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2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 30	GB 5009.8
蔗糖 (g/100g)	≤ 5	GB 5009.8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a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a	
霉菌/(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CFU/g)	≤	200	GB 14963附录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主要设备或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基数应大于或等于 10kg，抽样量应大于或等于 500g，样品应分装在 2 个样品罐或样品袋，一份检验，一份复验或被查用。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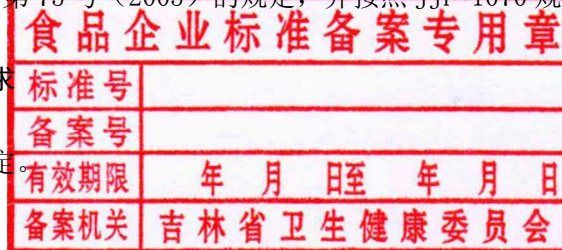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决明蜂蜜

配料表：蜂蜜、决明子、罗汉果。标签依产品实际生产配料标注。

净含量：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企业名称：弘美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弘美工业园

电 话：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MHHM0011S-2018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储存。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内项目含量根据实际产品数值标注。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358 千焦 (kJ)	16%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79.3 克 (g)	26%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食品接触用玻璃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规定。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